

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阴离子聚丙烯酰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9
7 其他.....	11
8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等的有关规定，我公司作为责任主体开展了20万吨/年阴离子聚丙烯酰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首次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初步编制完成后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委托山东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3年3月8日在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网站（<http://lanwancn.com/>）进行了项目环评信息首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要求。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万吨/年阴离子聚丙烯酰胺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西一路以西、海港路以北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和仓库，以及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分两期建设，每期各建设年产10万吨阴离子聚丙烯酰胺的生产线，形成年产20万吨聚丙烯酰胺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西一路以西、海港路以北

联系人：燕先生 联系电话：15554666075

邮箱：lanwanxcl@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山东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至生态环境部网站自行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您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上。

网 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后，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项目首次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8 日，首次信息公示载体为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网站（<http://lanwancn.com/>），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示信息”的要求。

项目首次信息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2-1。



图 2-1 首次信息公示网络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初步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为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符合《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 万吨/年阴离子聚丙烯酰胺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西一路以西、海港路以北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 2 座聚丙烯酰胺生产车间、1 座包装车间、1 座仓库和 1 座控制室，配套建设配电室、控制室、供风、供冷、制氮等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储罐区与全厂其他项目共用。项目分两期建设，每期各建设 2 条年产 5 万吨阴离子聚丙烯酰胺生产线，最终形成年产 20 万吨阴离子聚丙烯酰胺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西一路以西、海港路以北

联系人：燕先生 联系电话：15554666075

邮箱：lanwanxcl@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山东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详见附件 1：20 万吨/年阴离子聚丙烯酰胺项目环评文本，网上下载查阅地址：<http://www.lanwancn.com/>，若希望进一步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可与建设单位联系。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所在地相关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任何方式向我们发送公众意见表。请公众在填写公众意见表的同时提供详实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应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网络载体为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网站（<http://lanwancn.com/>），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示信息”的要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截图见图 3-1。

3.2.2 报纸

我公司在第二次征求意见公示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黄三角早报》进行了报纸公示。

《黄三角早报》是由大众报业集团主管、主办的，是大众报业家族的第 15 张报纸，也是齐鲁传媒集团组建后创办的第一张报纸。《黄三角早报》立足东营，辐射“黄三角”，服务于“黄三角”国家战略。《黄三角早报》为当地公众容易接触的报纸，符合《办法》“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第一次和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分别见图 3-2 和图 3-3。



图 3-1 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齐鲁晚报

2023年10月20日

星期五

农历癸卯年九月初六
第2724期

黄三角早报



勇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路

——山东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奋力打造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增长极

绿色低碳发展是潮流所向、大势所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黄河流域是我国重要的能源、化工、原材料和基础工业基地，在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中，既举足轻重，又任重道远。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走遍黄河上中下游，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把舵领航、指引方向。2021年10月20日至22日，习近平总书记亲临黄河入海口，并在济南主持召开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强调要坚定走绿色低碳发展道路，推动流域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要求山东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

作为我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和北方地区经济发展的战略支点，山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抓手，持续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提升发展质效，奋力打造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增长极。

浴火重生，迎来蝶变。如今，山东新旧动能转换“五年取得突破”主要指标基本完成，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强势开局，高质量发展不断迈出新步伐。

腾笼换鸟，凤凰涅槃，
挺起高质量发展产业脊梁

180个“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营收规模突破8.9万亿元，集群领军企业276家，营收规模达

3.1万亿元。7月，山东公布2023年度入库重点培育的“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和领军企业名单，这样一组数据引人注目。

“十强”产业是新旧动能转换的主战场，“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和领军企业不断壮大，是山东发展动能持续优化、发展质效不断提升的印证。山东坚持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奋力挺起高质量发展产业脊梁。

走进位于济宁市邹城区的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绿色工厂的标志十分显眼，PM29文化用纸生产车间内干净清爽，数字化纸机正高效运转。“纸张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用蒸汽干燥，我们对设备原有工艺进行了绿色化、智能化改造，使同等克重的产品吨纸蒸汽消耗量降低了200千克，车间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5000吨。”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泽华介绍。

传统产业是山东的宝贵家底和财富，不能当成“低端产业”简单退出。山东以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为主攻方向，滚动实施“万项技改、万企转型”，10年来累计实施投资5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超过10万个，落地实施裕龙岛炼化一体化、日照精品钢铁基地等一批产业转型重大项目，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焕发新活力。

既要固本也要兴新。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同时，山东聚力突破新兴产业，7个集群入选首批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数量居全国首位。培育认定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25个，布局建设空天信息、磁悬浮、元宇宙、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不断塑造高质量发展

的新动能、新优势。

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是关键变量。山东加快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中科院济南科创城、滨州渤海科创城、菏泽现代医药港等一批区域科技创新高地正在黄河流域加速崛起；聚焦“十强”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每年组织实施100项左右重大科技项目；强化创新主体培育，沿黄9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12000家。

创新引领，奏响高质量发展澎湃乐章。数据显示，山东数字经济规模位居全国第三，产业数字化指数居全国首位。今年上半年，山东“四新”经济投资增长10.9%，占全部投资的比重达55.6%；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52%左右，实现“过半”的标志性突破。

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把二氧化碳“埋”在地下，同时把石油挤出来。在齐鲁石化二氧化碳“埋”，国内首个百万吨级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项目正平稳运行，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00万吨，相当于种植约900万棵树。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既可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又可以增加石油产量，具有显著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齐鲁石化化工工艺专家陈海说，项目投运以来，他们持续开展技术攻关，优化生产运行，不断提升二氧化碳回收率，使二氧化碳装置实现经济运营。

山东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双碳”战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一手抓绿色低碳。山东大力实施碳达峰“十大工程”，分步出台碳达峰碳中和若干措施，碳达峰实施方案以及能源、工业、科技等15个分领域工作方案，保障方案，构建起“1+1+N”政策体系，“一业一策”有序达峰。高效推进能源低碳转型，加快建设胶东半岛核电、海上风电、海上光伏等五大清洁能源基地。今年上半年，全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8382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41.8%。

一手抓生态文明建设。山东把“双碳”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着力提高产品、工序能效和能源利用率，对“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五个减量或等量替代，推动重点行业、企业能效尽快达到全国先进水平。近两年，山东万元GDP能耗累计下降11.1%，已完成“十四五”任务目标的72%，大幅快于时序进度。

一项项举措让绿色成为全省高质量发展的亮丽底色。截至目前，山东已培育国家级绿色工厂281家，绿色工业园区16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25家，数量位居全国前列。“今年前8个月，山东以3.7%的用电增长，支撑了7.1%的工业增速，充分反映出工业节能降耗、结构优化升级的良好成效。”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省能源局局长胡海说。

优化布局，加强协作
昂起山东半岛城市群龙头

10月7日，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的济南黄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项目迎来交付，一期展馆首展进入倒计时。济南黄河国际会展中心中心净

展览面积约51万平方米，分三期建设，建成后将成为全球综合规模最大的会展中心，可满足目前世界上所有类型展览的需求，正式运营后将带动130多个关联产业形成年产值400亿元的会展经济产业园，助力济南建设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会展名城。

中心城市和城市群是承载发展要素的主要空间形式。着眼“发挥山东半岛城市群龙头作用，山东推动城市群和都市圈集约高效发展，不断优化完善‘一群两心三圈’发展格局，编制出台山东半岛城市群发展规划，做优做强济南、青岛两大中心城市，规划建设济南都市圈、青岛都市圈，实施新一轮突破菏泽、鲁西崛起行动，四个省级新区加速起步，促进山东半岛城市群能级持续提升。2022年，山东地区生产总值突破8.7万亿元，山东半岛城市群龙头作用更加凸显。

黄河贯穿东西，实现流域高质量发展必须加强协作。山东强化沿黄省区交流合作，分年度出台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际合作事项和重大活动清单，成立黄河流域自贸区联盟、科创联盟、产教联盟等重大合作平台，举办黄河文化论坛等重大活动，建立黄河流域“11+1”海关关际一体协同机制，布局建设内陆港35个，打造沿黄大通道，实现上中下游协同联动发展，唱响“黄河大合唱”。

大河奔腾，气象日新。“十四五”是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山东将咬定目标，脚踏实地，埋头苦干、久久为功，抢抓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机遇，深入实施黄河重大国家战略，不断书写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大众日报记者 王建

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阴离子聚丙烯酰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目前《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阴离子聚丙烯酰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编制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要求，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工程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万吨/年阴离子聚丙烯酰胺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西一路以西、海港路以北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2座聚丙烯酰胺生产车间、1座包装车间、1座仓库和1座控制室，配套建设配电室、控制室、供水、供热、制氮等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制氮区与全厂其他项目共用。项目分两期建设，每期各建设2条年产5万吨阴离子聚丙烯酰胺生产线，最终形成年产20万吨阴离子聚丙烯酰胺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西一路以西、海港路以北
联系人：燕先生
联系电话：15554666075
邮箱：lanwanxcl@163.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名称：山东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环境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全文网上下载查阅链接：<http://www.lanwan.com/>，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与建设单位联系，借阅纸质报告。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655329.html>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所在地相关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任何方式向我们发送公众意见表。请公众在填写公众意见表的同时提供详实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应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刊号：CN37-0075

本报社址：东营市府前大街75号

新闻热线电话：0546-8065000

本报社址：东营市府前大街75号

报纸发行（投诉）电话：0546-8203666

报纸广告电话：0546-8328123

邮政编码：257091

东营华泰印务有限公司

差错投诉电话：0546-8328123

今日4版

统一零售价：1元

编辑/组版：曹萌萌

本报法律顾问：山东汇研律师事务所

王译文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设置了项目纸质环评报告的公众查阅点。项目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未有当地公众前来查阅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反馈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采取了深度公众参与，符合《办法》“第十四条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我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两次信息公示，公示的方式有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网站、当地公开发布的报纸上发布等。本项目两次信息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网站 (<http://www.lanwancn.com/>) 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我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在公司网站 (<http://www.lanwancn.com/>) 进行了公开。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开网站截图见图 6-1。

图 6-1 项目报批前公开网站截图

7 其他

我公司已将纸质报纸公示和电子版公示材料及网络截图进行了存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 20 万吨/年阴离子聚丙烯酰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阴离子聚丙烯酰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